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)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金诺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诺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保理”）与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平住建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金信诺拟将所持有的天津保理 15%股权，作价 6074.6468 万元转让给开平住建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天津保理 36.01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